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價敏感資料 德意志銀行發出之傳訊令狀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接獲德意志銀行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德意志銀行（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被告）提出掉期1及掉期2（「掉期」）所產生之申索傳訊令狀（「令狀」）。有關本公司就掉期之所有詳情請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概括而言，於掉期1，本公司訂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由原告支付本公司39,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而掉期2則就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0港元）之款項訂立結構性利率掉期之交易，當中包括一項由原告支付本公司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根據令狀，原告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為：

- (a) 清算款項損失合共23,714,693美元；
- (b) 上述金額合共23,714,693美元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
- (c) 進一步或選擇性地，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第4章）之下，法院認為就該期間適當之其他利率之利息；
- (d) 進一步或其他法庭判決；及
- (e) 成本。

基於相關掉期之實際風險被錯誤呈列，且本公司對索償總額有所爭議，故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掉期。本公司正就案件之法律依據尋求法律意見，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此外，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而刊發之公佈。根據該契據，林先生同意履行掉期項下本公司之利息付款責任，且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鑒於近期事態發展，林先生之上述責任仍保持不變。倘本公司須負上法律責任而向原告作出賠償，林先生將履行其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對本公司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倘本公司須負上法律責任而向原告作出賠償，本集團仍有充裕的流動資金營運其日常業務。

在此期間，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及胡兆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